

苏州市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苏州市委员会

苏教人师〔2019〕9号

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省教育科技工会 关于开展推选“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 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各直属学校，其他相关学校（含高校）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省教育科技工会关于开展推选“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19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务必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推选工作，严格把关，优中择优，确保推出一批立得住、叫得响、传得开的苏州教师榜样人物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推选对象和条件：推选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教师，忠诚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具有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

和教育情怀，模范履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岗位职责，事迹感人；突出师德第一评价标准，重在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业绩普遍得到师生公认；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探索教育方法，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受家长尊重、社会认可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流程：各市、区教育局推选1~2人，各直属学校推选不多于1人。事迹材料须由所在学校和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工会负责人审核签字；高校可直接推荐。市教育局和市教育工会将在各地、各校推选的基础上，择优遴选并上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技工会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：上报材料包括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表（见附件）、被推荐人事迹（2000字以内）、图片2~3幅。文字材料以教师先进事迹为基础，找准亮点和感人点，表述生动准确。候选人纸质材料1份，请于2019年4月26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217室，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xn843539818@163.com。联系人：徐妮，联系电话：65217389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省教育科技工会关于开展推选“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活动的通知（苏教师函〔2019〕5号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